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解散钢鑫公司、恒昌公司的的议案》，同意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和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军工管理部和钢研总院的议案》，同意设立军工管理部和钢研总院。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